

國立嘉義大學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領到國立嘉義大學 聘 講座鐘點費 及 交通費

合計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匯款金融單位：☐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（部）

帳號：_____

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立帳郵局：_____郵局_____支局

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

講座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
講題：

主講者：

鐘點費：☐外聘_____元（50 分鐘/節）× ____節 計 _____元

☐內聘_____元（50 分鐘/節）× ____節 計 _____元

交通費：☐飛機☐高鐵☐台鐵☐其他（_____）計_____元

註：初次至本校演講者請提供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。

請粘貼郵局（或銀行）存摺封面影本